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14日至2026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8875693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24日

商 标

愉央

申 请 人 王俊阁

地 址 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红花镇屈庄行政村屈庄村五组

代理机构 河北可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2类：包装带；绳索；吊床；帐篷；渔网；包装用纺织品袋（信封、小袋）；运输和贮存散装物用麻袋；羽绒；非橡胶、非塑料、非纸或纸板制（填充或衬垫用）包装材料；未加工或加工过的羊毛